

26. Orr v. Orr

440 U.S. 268 (1979)

徐慧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阿拉巴馬州法律僅對夫但未對妻課予給付贍養費之義務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The Alabama Statutory Scheme of imposing alimony obligations on husbands but not wives violates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alimony (贍養費); jurisdiction (管轄權);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police power (警察權);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William Orr 與 Lillian Orr 夫妻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判決離婚。判決中，Orr 先生承諾給付 Orr 太太每月一千二百四十美元之贍養費。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因 Orr 先生遲延給付贍養費，

Orr 太太向阿拉巴馬州 Lee 郡之地方法院提出藐視法庭訴訟。Orr 先生隨即提出抗辯，主張阿拉巴馬州法律僅令夫支付贍養費，而未規定妻亦需支付贍養費之條文，違反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之平等保護條款。地方法院駁回 Orr 先生之主張，並令其給付贍養費及支付律師

費用。州上訴法院維持一審之判決，認為未違反憲法規定。Orr 先生聲請州最高法院發「移審令」，州最高法院先是允許，六個月後，卻不附理由取消該移審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拉巴馬州之法律基於性別差異而有不同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廢棄州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法院分為兩個階段考量本案，一為管轄權問題，另一則為案件之內容問題。

一、管轄權之問題

管轄權又可分為三個問題，即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主張違憲之時間問題與協議贍養費之問題，茲分述之如下：

(一)當事人適格問題

所謂當事人適格之問題，指 Orr 先生本人得否以訴主張阿州之法律違憲。詳言之，本案中，夫並未對妻主張其亦有請求贍養費之權利，僅主張當夫妻異位而處時，妻並未如夫般將被命為贍養費之給付。是

以夫縱使勝訴，州僅能廢棄原判決，且將贍養費之請求權同時擴張至需要夫與妻。夫此時既對其妻仍有給付贍養費之義務，則夫仍無法解除對其不利裁判之結果。故有主張「適當之原告」，應為主張其亦有贍養費之請求權者，而非僅為拒絕支付贍養費之夫，從而夫有當事人適格之問題。

聯邦最高法院不認同上述之主張，認為在主張法律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時，州需符合憲法之要求，或將利益擴大至先前所不利益之等級，或全盤否認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如廢棄條文整體）若判決本案違憲，阿拉巴馬州之離婚法律可能被修正為（1）允許夫與妻同樣可請求贍養費，或（2）否定雙方贍養費之給與。基於第一種假設，縱使 Orr 先生勝訴，可能得不到任何補償；但若基於第二種假設而否定雙方之贍養費時，則 Orr 先生將因勝訴而受益。由於聯邦法院無從得知州將會如何判決，是以 Orr 先生應被認為當事人適格。

其次，法院將性別轉換為種族，說明若州法賦與黑人贍養費之義務而免除白人時，則黑人將會挑戰此一法律之合憲性。是以單獨令一方負有義務即足夠成立適格之當事人。聯邦最高法院更進一步否認僅因「上訴人，在聯邦憲法之爭議中，可能會或不會獲得終極之勝訴。」即否定其為適格之當事人，

因法律合憲性之爭議經常非終極解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紛爭。

(二)主張違憲之時間問題

所謂主張違憲時間之問題，指訴訟中對法律違憲之挑戰時間點是否正確。本案中當事人並未於原始之離婚判決時主張法律規定違憲，而是於其不遵守判決之內容，經其前妻提出藐視法庭訴訟時始提出。此未具正當理由之遲延在州法上可能形成程序上之瑕疵，若阿拉巴馬州因程序瑕疵而拒絕審理該憲法之問題，聯邦法院對案件可能即無管轄權。

然本案中，無論 Orr 太太或是阿拉巴馬州法院不但均未對此違憲主張之時間點提出異議；反之，州之地方及上訴法院皆認為此爭議之提出適當，且為實質內容之審理，是以對主張 Orr 先生請求之時間點「太遲」，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顯無理由。蓋州法院既認有聯邦憲法之問題在前，聯邦最高法院即不能視下級審法院之判決均基於合理且獨立之州理由，縱使州法院可能基於該理由以避免審理聯邦問題（Federal Question）並無不當。是以當聯邦問題在下級法院被提出，且該問題在實質上已被考量與判決時，則無再提出此一問題之餘地。

(三)協議贍養費之問題

記錄顯示 Orr 先生之贍養費義

務乃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協定，而附入地方法院之裁判中者，因此有謂縱使贍養費之法律條文違憲，Orr 先生仍需繼續其對前妻之義務——本質上此為根據州之契約法。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若阿拉巴馬州法院為如此之判決，且基於此理由停止本案之爭訟，則州可能存在一獨立且適當之基礎，而使聯邦法院無權審理憲法之爭議；且若對於州之判決乃基於聯邦或州之基礎不清楚時，聯邦最高法院亦可不解決聯邦問題，而將問題發回州法院以澄清判決之根據。

然本案並無不清楚處，因 Orr 太太並未提將此合意當成其訴訟基礎之一，其於州上訴法院亦明示其同意本案之爭點，為阿州以性別分類之贍養費條文是否違反憲法之規定。州地方及上訴法院均認為本案為聯邦問題，上訴法院甚至說明本案唯一之問題，為阿州贍養費之條文是否違憲之問題，且宣告維持下級審未違憲之判決。州最高法院之多數法官在取消移送令時，並未給予任何理由，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上則僅提及聯邦憲法問題，並未討論贍養費之合意，而 Orr 太太在本院甚至未提出任何有關協議之內容。

在分析前述三個基本問題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對本案之憲法挑戰有管轄權。

二、內容問題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州法律將贍養費之義務加諸夫而非妻之規定，乃基於性別差異所為之不同分類，應在憲法平等保護條款下接受測試，並不因過去多歧視女性，本案為歧視男性而有所區別，是以除非政府能舉證有非常重要目的，且其法律所規定者與達到該目的有相當之關連，否則其法律規定違憲。

對於重要之政府目的，法院同意「男人之主要責任在養家」之觀念已經過時，並無法使重女輕男之條文合理化，且「男主外、女主內」之社會現象更不存在。針對州上訴法院主張該法律之立法意旨，是在給與破碎婚姻之妻子經濟援助，聯邦法院認為應再加上對過去婚姻中婦女所受歧視之補償，因為為了婚姻，婦女無法投入就業市場，以致一離婚便出現無法工作之情形。是以幫助需要之婦女與減少長期歧視下男女之經濟差距，同樣均為重要之政府目的。

對於與「達到該目的有相當關連」之測試上，法院首先分析得否用性別來代表「需要之配偶」。認為縱使性別得代表「需要」，且縱使婚姻制度並未歧視婦女，仍無須籠統以「性別」為抽象之代表，即以「妻」代表需要之配偶並不必要。因為在個別之聽審中，雙方當事人之財務狀況早已經被考量，若有需要被幫

助之夫，則其與需要被幫助之妻一般，並不會增加法院之負擔；反之，以性別分類反而會增加危險，使婦女回歸需要被特別保護之傳統角色。故縱使法律之設計在於補償過去歧視之結果，仍須仔細制訂。

是以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阿州贍養費之條文違憲，駁回下級審之判決且在上述意見下，發回更審，州法院在更審時，得考慮是否合意約定之贍養費，或有否其他性別中立之州法律將拘束夫，要求其繼續贍養費之給與。

大法官 Blackmun、Stevens 之協同意見書

是否夫對妻之義務得由約定之贍養費加以決定，阿州法律並未規定，法官 Rehnquist 對此曾有二選擇性之建議，一為聯邦最高法院應決定此州法律之問題，一為應命州最高法院在判決聯邦憲法爭議之前，先判決此問題。本人認為聯邦最高法院正確的拒絕此二選擇，蓋無論接受任何一項，均將違反聯邦制度之原則。

大法官 Rehnquist、Powell 之不同意見書

反對於目前即討論憲法之問題。蓋當聯邦問題之前提為未解決之州法律問題時，聯邦法院應讓州法院先決定其問題。